

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招募访日观光指定旅行社

本馆开始招募新的访日观光指定旅行社。

本馆将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旅行社，本馆将与该旅行社取得联系，进行面试。本馆不向初审或面试不合格的旅行社发送通知和返还所有提交的材料，敬请谅解。具体招募条件请参考以下内容。

招募期限截止：2025年12月26日

申请日本旅游送签权所需材料：

1. 旅游送签权申请书（中文、日文）（任意格式）
2. 海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公司宣传册等
5. 联络表（联系人姓名、性别、职务、座机号码、手机等信息）
6. 国家旅游局发给的送签员专用卡（正反面复印件）（黄色卡片）
（正式名称：国家旅游局发放的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签证专办员卡）
7. 出境领队证电子版
8. 旅行社的外部 and 内部照片

所有复印件需要盖旅行社公章

邮寄地址：

收件人：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签证处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0 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024-2322-7490